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郑港建质〔2020〕2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实施检测机构合同 登记黑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实验区各检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加强对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建〔2016〕6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6〕127号）、《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区工程质量检测实际情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现

将实施检测机构合同登记黑名单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检测机构合同登记黑名单管理工作的范围

在航空港实验区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

二、列入检测机构合同登记黑名单的行为

（一）检测机构未在实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合同登记，发生实际检测行为的；

（二）检测机构已进行合同登记，但现场检测未提前一天报送检测计划，进行现场检测的；

（三）检测机构已进行合同登记，但现场实际检测情况与已报送的检测计划内容（包括设备仪器编号、人员、时间、各类检测构件的数量）不一致且发生实际检测行为前未进行检测计划变更的；

（四）检测机构在钢筋、试块检测完成后，实验曲线即时上传后，检测报告在两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上传到航空港实验区检测监管平台的；

（五）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六）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七）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

1. 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3. 未经检测就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三、对列入航空港实验区合同登记黑名单检测机构的处理

(一) 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将建立检测机构黑名单数据库，被列入黑名单数据库的检测机构，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将按如下规定不予受理合同登记业务：

1. 违反本通知第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八)款规定的，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将下发《书面警告通知单》(详见附件1)；在下发《书面警告通知单》当日起12个月周期内违反上述规定的，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将下发《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详见附件2)；被列入合同登记黑名单的检测机构，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下发《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当日起3个月内不予受理合同登记；在下发《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当日起12个月周期内违反上述规定的，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将再次下发《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自下发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受理合同登记；

2. 违反本通知第二条第(七)款规定的，第1次由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下发《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受理合同登记，第2次由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再次下发《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自下发之日起不予受理合同登记；

(二) 检测机构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列入黑名单而无法继续办理委托业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合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建设单位新签订的检测合同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通知》(郑

港建质〔2018〕22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登记。

四、相关要求

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通知》（郑港建质〔2018〕22号）之规定，检测机构未合同登记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资料。

各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检测标准开展检测业务，及时真实反映检测数据，落实工程质量检测主体责任。航空港实验区质安站将加大检查力度，并适时公布检测机构合同登记黑名单，对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书面警告通知单》
2. 《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1:

书面警告通知单

XXX 公司:

你公司存在 XXX 问题, 违反了 XXX 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决定给予你公司书面警告。请你公司务必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若再次发现违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实施检测机构合同登记黑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的问題, 将对你公司列入合同登记黑名单, 并对违法违规行爲严肃处理。本次书面警告记录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确认:

我公司已收到《书面警告通知单》, 内容已知悉并无异议, 我公司即日起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如若再犯, 将接受一切处理。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 此通知 1 式 2 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份, 检测机构 1 份。

附件 2:

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

XXX 公司:

你公司存在 XXX 问题, 违反了 XXX 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决定将你公司列入合同登记黑名单, 暂停合同登记业务 XXX 月。本次合同登记黑名单记录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确认:

我公司已收到《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 内容已知悉并无异议。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 此通知 1 式 2 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份, 检测机构 1 份。